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175691.SH

债券简称：21 桂投 01

债券代码：188718.SH

债券简称：21 桂投 03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桂投 01、21 桂投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691.SH	188718.SH
债券简称	21 桂投 01	21 桂投 03
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9.00	11.00
债券余额（亿元）	9.00	11.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50%	4.69%
当期票面利率	4.50%	4.6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1 月 25 日	9 月 16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1 桂投 01）期限为 3+2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桂投 03）期限为 3+2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广投集团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影响分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21 桂投 01”、“21 桂投 03”不涉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本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完成整改，后续将积极与广西监管局沟通，如有其他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针对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发行人已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对违规情况完成整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桂投 01”、“21 桂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事宜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